

山东大学文件

山大研字〔2017〕58号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山东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大学

2017年8月28日

山东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研究生管理,维护研究生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法律法规和《山东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我校所有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留学生、交流生、进修生等学生的管理参照本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非全日制研究生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研究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

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被山东大学录取的新生应持《山东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培养单位请假，经所在培养单位分管负责人同意，报学校批准。请假期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保留入学资格：

（一）学校校医院诊断患有疾病短期可治愈，暂不宜在校学习者；

(二) 因病请假两周期满，仍未病愈不能报到者；

(三) 已怀孕，或于入学前分娩、从报到之日起仍需休产假两周以上者；

(四)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者；

(五) 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在校学习的新生。

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一般为一学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者保留入学资格一般为四学年。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须按要求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新生报到之日起两周内提出申请。无故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研究生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得在学校居住。

第七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须向学校申请恢复入学，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还须到学校指定医院复查，经学校审查合格后，随下一级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含保留入学资格申请恢复入学者)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学校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按本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执行。

第九条 在校研究生必须在每学期开学时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向学校提交暂缓注册申请并获批准。未按期注册超过两周且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学籍。未按规定缴纳学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研究生,不予注册。未注册者不得参与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按国家以及学校相关规定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四章 修课与考勤

第十条 研究生应按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的规定参加课程学习、科学研究、考核、实验、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等各项教学和科研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研究生要遵守教学和科研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第十一条 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坚持学习的研究生,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因病请假,在校期间凭校医院证明、外出期间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办理请假手续。病假两周以内须经导师批

准，并报所在培养单位备案。两周以上一个月以内，须经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分管书记批准，培养单位备案。研究生一般不得请事假，如确需请事假，两周以内由导师批准，报培养单位备案；两周以上一个月以内由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分管书记批准，培养单位备案。请假期满，应按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

研究生在一学期内，请病假、事假累计不得超过一个月，逾期应休学。

研究生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和其他活动，不得随意离校。因学习或论文工作需要离校外出时（一个月以上），应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研究生不按规定请假，属下列情况的，均按旷课论：

（一）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不按期注册；

（二）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不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或科研活动（一天按4学时计算）；

（三）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含未办理审批程序出国、出境）；

（四）请假期满未续假，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不归。

对旷课研究生的纪律处分，具体参照《山东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修订）》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不受理在学研究生请假出国探亲及旅游。研究生出国进修、留学等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按本专业培养方

案规定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确定后，研究生应严格遵守。

第十五条 研究生须根据个人培养计划和学校教学计划在导师指导下修读课程，并参加课程和各类培养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研究生个人学业档案。

第十六条 考核方法与成绩评定方式按《山东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修订）》和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山东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年学期所修课程及应修学分按学校教学计划、专业培养方案及个人培养计划执行。

研究生跨校修读课程且需学分认定或置换，参照《山东大学研究生校外学习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研究生考核违纪或者作弊，考核成绩记为零分，并按照《山东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修订）》进行处理。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条 研究生入学后一般不得转专业。因以下原因申请转专业，经学校审核报上级学籍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调整研究生所学专业。

- （一）学校学科和专业调整或学校学科建设发展需要；
- （二）本人导师情况变动，在本专业无其他导师可继续培养；
- （三）学习期间身体条件发生变化，经学校校医院检查证明，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但尚能在本校相近专业学习；

(四)经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研究,认为变动专业确实更有利于因材施教和人才成长。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转专业相关手续办理按《山东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入学后一般不得转学。如因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无法在校继续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因患病转学的需提供经我校校医院和拟转入、转出学校指定医院的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研究生本人就近照顾的;或研究生因导师工作调动、健康原因不能继续指导且我校在该学位授权点又无其他导师的。

第二十三条 申请转入我校的研究生应符合该生录取当年我校研究生调剂录取政策。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的;
- (四)应予退学的;
-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五条 对于申请转入的研究生,经其所在学校同意,按我校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者,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后,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办理转入手续。

第二十六条 拟申请转学研究生,应在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内提出申请并按照学校规定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章 学制和学习年限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的基本学制按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我校各类研究生的基本学制分别为：

- （一）硕士研究生为 2 年或 3 年；
- （二）博士研究生为 4 年；
- （三）硕博连读研究生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为 5 年；

第二十八条 各类研究生的学习年限分别为：

（一）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可在相应基本学制基础上延长 1 年；

（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习年限可在相应基本学制基础上延长 2 年；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不含休学）内完成学业。研究生超过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须由本人填写《山东大学研究生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学校批准后可延长相应学习年限。逾期未申请，按自动退学处理。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按本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执行。

第八章 学籍变动

第三十条 学籍变动主要包括休学、复学、退学等。

第三十一条 因病、创业或其他原因不能坚持学习的研究生可以申请休学，休学申请需经导师与所在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院审批。因病休学的须同时提供校医院出具的相关诊断证明。创业休学的须同时提供具体的创业材料。

第三十二条 休学研究生办理休学手续时应同时办理退宿手续。休学研究生，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研究生休学期间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不能超过两个学期。休学时间以学期为单位，不足一学期按一学期计算。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按自动退学处理。休学研究生的学习年限相应延长。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自费出国须在出国前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期限最长不超过两个学期。

归国后需按时办理复学手续，逾期未办理按自动退学处理。

专业学位研究生原则上不得参加超过一个学期的公派交流学习，超过一个学期须办理休学手续，办理期限最长不超过两个学期。公派出国时间在一个学期以内的或因培养方案规定的实习和专业实践出国时间在两个学期以内的可不办理休学。

第三十六条 延期毕业研究生不得申请休学。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可保留其学籍四年。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违法乱纪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二) 经过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连续两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六)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四十条 因自费出国留学申请退学的研究生, 经学校批准, 从办理退学手续之日起一年内, 出国签证未获准者可申请复学, 不复学者按自动放弃学籍处理。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办理退学及离校手续。对退学的研究生, 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 同时报山东省教育厅和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备案。

第四十二条 退学的研究生, 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 由学生就业指导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 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等教学环节, 成绩合格, 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 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 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不符合毕业条件但符合下列条件的, 准予结业。

(一)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要求, 考核通过, 但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 答辩委员会认为该论文未达到毕业水平, 建议按结业处理;

(二)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要求，考核通过，未完成学位论文；

(三) 导师认为未达到硕士或者博士学位水平不予推荐答辩；

(四)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认为未达到硕士或者博士学位水平不予推荐答辩，培养单位建议按结业处理。

第四十五条 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后一年内可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结业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后两年内可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答辩通过者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如仍不通过，不得再次申请答辩。

第四十六条 退学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满一学年的，可以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但无法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由本人申请，导师、培养单位同意，学校报省级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核准将博士生学籍转成相应年级硕士生学籍，可转入硕士阶段培养。达到硕士培养方案要求，通过论文答辩后可申请硕士学位，获硕士毕业证。

第四十八条 提前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要求、符合申请提前毕业条件且学位论文完成的研究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经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主管领导批准，于申请提前毕业时将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审批。两年制硕士研究生和同等学力考入者，一般不得申请提前毕业。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按照招生录取时填报的研究生个人信息，

填写和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要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审核同意后，及时履行变更手续。

第五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二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学校不予补发。可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山东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山大研字[2005]号文)和《山东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山大研字[2015]46号文)同时废止。学校其他相关文件中与本管理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管理规定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管理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